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陳姿蓉

出席人員：

局本部：	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公假)	陳銘章	魏麗惠(請假)
	王台芳(公假)	常建國	施貞夙
	梁蒼淇	洪福記	蔡惠鈞
	葉建能	黃毓銘	葉思延
	游庭婷(請假)	李進欽	蔡爾森(請假)
	蔡明宏	劉家鴻	陳明鈴
	陳恩美	劉怡欣	何洪丞
	葉昭伶	王基流	何儀筠
	林玉滿(請假)	周淑錦	張芳菁
	莊美珠	林鳳燕	黃奕墉
	蔡佩臻	蔡惠雅	曾宛婷(請假)
	賴君曆	吳振維	蕭廷偉
	劉愷怡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林楨理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請假) 陳昆鴻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 壹、確認103年12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報告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參、報告103年12月25日業務報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各業務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工作報告

### 一、勞資關係科：

#### （一）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

- 1、第一場（職業領袖組）、第二場（企業領袖組）。
- 2、日期：104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2點。
- 3、對象：本市設立登記有案之總工會、職業工會、企業工會。
- 4、地點：本府水利工程處郭錫瑠廳。

#### （二）進行方式及流程：

- 1、提案彙整：本局寄發開會通知及提案單蒐集工會建議，由本局或相關單位依權責針對工會建議提供回應。
- 2、局長與工會領袖對話（預備會）
  - (1) 時間：上午9點20至10點30分。
  - (2) 主持人：賴局長香伶。
  - (3) 討論內容：按工會提案於現場徵詢工會意見，由本局或相關單位可辦理事項回應工會。

#### 3、市長與工會領袖對話

- (1) 時間：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整。
  - (2) 主持人：柯市長文哲。
- 4、按工會提案，需由市長裁示事項於徵詢工會意見後提請市長裁示。
- 5、本次提案於 1 月 26 日業經局長裁示主責單位分工原則。
- 6、後續準備工作：
- (1) 1 月 8 日已召開七家總工會會前會。
  - (2) 1 月 26 日已行文主責單位答覆。
  - (3) 1 月 30 日市長早餐會報。
  - (4) 市長、局長致詞稿。
  - (5) 工作人員工作分配。
  - (6) 確定出席名單並製作名卡(本局出席名單?)。
  - (7) 議事規範。
  - (8) 勞動對話紀錄與影像上網。

**主席裁示：請勞資關係科針對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活動，  
確認出席名單，餘洽悉。**

## 二、勞動基準科：

### (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1、第一階段：(內部研商)

已分別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9日及1月19日召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研商會議，並討論修訂新聞媒體業勞動檢查

表及陪同鑑定作業要點。

## 2、第二階段：(外部討論)

已於今年1月28日上午舉辦「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研商座談會」，邀請今年度預定辦理專案檢查之四大行業工會代表共同討論重新修訂勞動檢查表及陪同鑑定作業要點。

(二)公布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事業單位名稱之原則：已簽陳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原則，並會辦職業安全衛生科及就業安全科，於首長核示後，將依公布原則辦理相關公布作業。

**主席裁示：請勞動基準科轉達同仁，爾後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資訊皆可公布，餘洽悉。**

## 三、職業安全衛生科：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職業安全衛生訪視與輔導：

1、本案103年8月29日臺北市立動物園為職工張文川向本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雙側伸肌肌腱炎/雙側外上髁炎)。本案經本府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二次書面審查結果認定屬職業疾病。

2、因動物園係屬本府單位且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派員前往勞工工作場所檢查，發現多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事項(無法

提供張君健康檢查紀錄及無聘用或特約臨廠健康護理人員及醫師)，故本局於103年1月20日會同勞動檢查處與本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團隊前往，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進行訪視與輔導。

(二)訪視內容如下：

- 1、員工健康檢查：園方詢問員工不願接受健康檢查及有關特殊健康檢查之疑慮，本局已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告知。
- 2、聘用或特約臨廠健康護理人員及醫師：動物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需聘用1位專責廠護及特約1位醫師，園方表示目前有聘僱2位服務遊客之護理人員，本局建議可將其中一位轉為廠護，勞檢處亦將報備廠醫及廠護之規定告知動物園。
- 3、有關該園人因工程危害預防，本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團隊表示將採普查法(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建立園區各員工資料庫，再針對高危險工作區域使用關鍵指標法(Key Indicators Method, KIM)評估高風險員工。

主席裁示：請職業安全衛生科將臺北市立動物園職業安全衛生訪視與輔導案做一sop流程圖，餘洽悉。

四、就業安全科：

- (一)本年度計有4項標案計畫，其中「104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計畫」及「104 年度求職防騙宣導計畫」，刻正撰寫招

標文件，預定2月份辦理公開招標，分別定於104年11月10日及9月30日執行完成；另「104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計畫」預定3月份辦理公開招標，擬定於104年10月31日執行完成、「104年度就業安全宣導品採購專案」預定4月份辦理公開招標，定於104年8月31日執行完成。

(二)104年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本局第23次就安聯繫會報。

**主席裁示：洽悉。**

五、勞動教育文化科：「104年度勞動臺北刊物製作暨發送委託案」

已於1月9日辦理評審作業，惟因勞動臺北刊物執行方向調整，故依採購法第48條第7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不予決標之規定於1月14日簽奉局長核可，辦理本案廢標事宜。刊物電子化部分刻正與秘書室研議所需軟體及程式。

**主席裁示：請勞動教育文化科確認「勞動臺北」電子報發送對象，餘洽悉。**

六、勞動檢查處：

(一)已於本處網站建立「臺北市勞動檢查停、復工公開資訊系統」，便利一般民眾及所有工作者立即瞭解及查詢，並共同監督本市營繕工程職場安全維護之情形。

(二)歲末年終為避免各事業單位因年節前趕工而忽視安全管理，

本處已於103年12月29日起正式啟動「春安勞動檢查」，並持續至農曆春節過後104年2月28日止，積極增進春安期間工作者健康及安全。

**主席裁示：請勞動檢查處確認「危險作業自治條例」是否需要安排時間與市長做專案報告，餘洽悉。**

#### 七、就業服務處：

(一)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本年度預定辦理兩梯次，於1月26日至28日受理報名，提供400個職缺數。適用對象為經本市社福單位輔導在案轉介之危機家庭成員，或曾在本市登記有案之遊民。第一梯次工作期間預定為1月30日至2月13日止，第二梯次為3月2日至3月13日止，各計10日（週六、日停止上班）。

(二)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104年1月29日辦理104年度第一次聯繫會報—「學而不"待"•學而實習之！」。為推動「職場體驗實習」計畫，邀集北部地區大專院校之就業輔導與諮商單位，並邀請企業代表共同與會，透過分組座談方式，促進學校與企業間意見交流及資源連結，期以相關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致力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規劃，並縮短學用落差。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第2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就業服務機構、團體代表遴選」投票結果，本委員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機關(構)代表」(1至3名)、「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者、專家」(1至3名)及「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1至3名)尚未選出，其遴選辦法簽目前已至局長室待核中。

**主席裁示：洽悉。**

九、職能發展學院:

- (一)本學院資通訊群組已於104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舉辦「築夢踏實、夢想起飛」網路暨通信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結訓典禮，該班結訓32位學員，全數就業，就業率100%。全體學員已於104年1月5日開始工作，薪資為2萬8千元。
- (二)本學院資通訊群組預計104年4月28日舉辦「穿戴式科技研討互動會」，邀請業界工程師及對穿戴式科技有興趣之臺北市民舉辦研討互動會，因應2013年穿戴式科技元年到來，資通訊群組將於2015年4月底首創「穿戴式科技研討



會」活動，結合資通訊產業軟體硬體跨界整合，提供科技業更多創新技術資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臨時動議：

##### 一、主任秘書轉達第156次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上屆函送議會之議案及法案尚未完成審議者，請各單位協助再次審視，如有需函送議會者，儘速完成程序，提報3月17日前市政會議討論，新的議法案亦比照辦理，以利後續作業。
- (二) 目前議員極為關切本府百日維新政策，本局計有1案「以服務業做示範對象，邀請勞工團體、工會及企業代表共同討論重新修訂勞動檢查表」，請勞動基準科就涉及權管業務預製模擬題庫，以備首長參用。
- (三) 市長上任即將屆滿1個月，惟今仍有部分機關未完成交接清冊報核，請儘速趕辦。另市長選舉每四年1次，請各單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應於5日內完成相關交接作業，以提升效率，依限完成各項交接事宜。
- (四) 為利公文核閱，請各單位督導同仁簽辦公文儘可能不超過2頁，可先闡明結論，再重點敘述，其餘細節可以表列或附件方式呈現。另請落實文稿之決行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勿將局處函稿或二層決行公文送府級陳核。

(五) 部分彙辦其他局處之陳情案件答復用語與體例不一致，本府將請研考會檢討範例。

(六) 目前新聞稿撰擬與業務報告過於相似，不利閱讀，希以洋葱式呈現，首段即寫明重點，後續段落補充前一段之不足，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辦理。

伍、散會:12時30分